附件7

关于基层工作经历的说明

一、基层工作经历的界定

1．18岁及以后在各类企业、事业单位、村（社区）组织及其他经济组织或社会组织等工作的经历。

2．基层工作经历特指在中国基层工作的经历，在国（境）外无论从事何种工作，均不算为基层工作经历。

3．在军队团和相当于团以下单位（这里的单位指独立单位，内设机构不属独立单位）工作的经历。

4．普通招生计划的大中专毕业生在校期间参与的社会工作，属于社会实践，不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在职攻读成人教育学历的人员的学习和工作相重合的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5．已经离校尚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该基地为基层单位）参加见习或到企业、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6．对于具有服务基层“四个项目”（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经历的人员，其基层服务经历也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7．按照国家的规定，未在村（社区）组织中工作的务农人员不属于有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但云南省为保障务农人员报考公务员的渠道畅通，视务农两年以上农民的务农经历为基层工作经历。

8．类似于务农人员，州（市）级及以上机关工勤人员在报考公务员时，其工勤人员身份的工作经历可以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9．曾是公务员现已不具有公务员身份且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其曾在县级及县级以下党政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视同为党政机关）的工作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二、基层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

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的人员，凭注明工作起止时间的相关证明（劳动合同、辞职证明、解除劳动合同的文书、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同意报考证明等）证明其基层工作经历。

服务基层“四个项目”人员，凭服务地主管部门开具的注明服务起止时间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基层工作经历。

到基层特定公益岗位（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初次就业的人员，凭工作协议证明其基层工作经历。

已经离校尚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该基地为基层单位）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凭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基层工作经历。

到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的人员，凭劳动合同证明其基层工作经历。注：本处所称的“劳动合同”指的是合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合法劳动合同应具备的主要条款有：1．用人单位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2．劳动者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3．劳动合同期限；4．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5．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6．劳动报酬；7．社会保险；8．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9．法律、法规规定应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只要具备上述9项条款的劳动合同，即可视为合法劳动合同，不必经过劳动部门认证，不必按照劳动部门的合同样本格式设计（即：具备以上9项条款的劳动合同，即使是手写的，也予认可。以上9项条款有时是在合同或者其他证明材料里分开表述，如保险有单独的保险单，也予以认可）。虽不完全具备上述9项条款但经过劳动部门认证的劳动合同，视为合法劳动合同。

自主创业并办理工商注册手续的人员，凭营业执照证明其基层工作经历。

以灵活就业形式初次就业人员，凭本人户籍所在地的劳动服务站（所）出具的灵活就业证明材料证明其基层工作经历。

村（社区）干部凭乡镇（街道）党委或政府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基层工作经历算。

在村（社区）组织中任职的人员，凭乡镇（街道）党委或政府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可以报考要求基层工作经历的岗位。

务农两年以上人员，凭村委会开具注明务农起止时间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务农经历。

州（市）级及以上机关工勤人员，凭所在单位出具注明工作起止时间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工作经历。

曾在基层党政机关工作现已不具有公务员身份的且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若要证明其在基层机关的工作经历，凭该基层机关开具的注明工作起止时间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工作经历。

三、基层工作起始时间的界定

基层工作时间的计算精确到月，工作未满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自基层工作起始月起算，截至基层工作结束月，每满12个月累加为1年（起止月均可按一个整月计算）。多段基层工作经历的时间可以累加计算。